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文号 Ref: 17CF121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本所就宝钢股份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宝钢股份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自其施行之日起，《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同时废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相关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已解锁或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并授权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办理因未授予的余股，以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购回等原因引起的股份注销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二） 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1.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因黄建国和陈晓丹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黄建国所持8.815万股、陈晓丹所持10.86万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本次共购回的19.675万股股票将予以注销并相应进行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

2.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的提案》，黄建国、陈晓丹是《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不再在公司任职，其中黄建国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根据国家关于股权激励有关政策规定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黄建国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陈晓丹主

动提出辞职已办理离职手续，根据国家关于股权激励有关政策规定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陈晓丹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由于近日股票价格均高于授予价格，因此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 元/股）购回。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该提案。

3.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因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黄建国和陈晓丹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黄建国所持 8.815 万股、陈晓丹所持 10.86 万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1.91 元/股购回并注销，以及相应进行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并按授予价格 1.91 元/股购回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9.675 万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本次回购注销对象中，黄建国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据公司所知其退休后未受雇于公司竞争对手，陈晓丹系主动提出辞职已办理离职手续。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的，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发生之日起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购回；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本次回购注销中，黄建国所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 8.815 万股、陈晓丹所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 10.86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的，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发生之日起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购回；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确认，黄建国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据公司所知其退休后未受雇于公司竞争对手，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 元/股）购回；陈晓丹系主动提出辞职已办理离职手续，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由于近日股票价格均高于授予价格，因此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 元/股）购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钢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楼伟亮

经办律师: 
范骏祺

2017年12月7日